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甲方）所需 2023 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三年期)（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2023 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三年期)
- 2、采购内容：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和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 3、服务范围：常州市武进区
- 4、服务期限：三年
- 5、其他：

保障对象为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的常住家庭及常住人员（包括集体产权、有房屋购买合同或农村宅基地建造许可证的房屋），常住居民家庭保障对象分为普通居民家庭和特定居民家庭两类，特定居民家庭是指列入民政低保的家庭，具体人员由应急管理局核准。常住人员，包含具有常州市武进区户籍的居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制，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3 武进区自然灾害民生救助保险(三年期) 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肆仟元 整，小写：6114000 元，按保单年度支付保费（2038000 元/年）。

供应商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
----	------	------	----	----	-------------	-----------

1	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	为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 26.83 万户常住家庭提供为期三年的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保障	3	年	407600	1222800
2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为 129.14 万人常住人员提供为期三年的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保障	3	年	1630400	4891200
总价	小写：_____ 6114000 元 _____ 大写：_____ 陆佰壹拾壹万肆仟元 _____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完全响应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售后服务：完全响应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本合同保费按保单年度支付（一年一付）**

第八条 履约责任及保障

- 1、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承保方案的安排，严格执行承保方案、保险条款。
-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宣传、培训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履约考核。
- 6、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大面积灾害处理程序，由乙方在查勘估损基础上提出初步理赔方案，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 (1) 一次事故报案件数超过 50 件(含)的；
- (2) 一次事故涉及多个不同辖区的；
- (3) 一次事故涉及 5 人及 5 人以上伤亡的；
- (4) 采购人认为应当由采购人参与协商处理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7、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8、如乙方在合同有限期内收到保障对象的相关有效投诉，经甲方核查后，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连续两年出现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保资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